

集贤园2025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集贤园2025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

(一) **服务地点:** 高新区集贤园内已建成并移交市政道路。

(二) **服务内容:**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市政养护范围内道路、人行道、隧道、涵洞、雨污水管网、路灯、泵站等所有基础设施的养护、维护及管理和占道开挖、恢复的管理工作。

(三) **合同额:**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1058540.00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结算时的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结算总价按照中标单价与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二、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

(二) 合同终止不影响以下事物

1. 合同终止,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未履行完毕的。

2. 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但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或未履行完毕的或服务达不到要求的。

3. 乙方应履行的保修责任。

三、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按照《高新区市政设施养护范围》清单、《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管辖边界及数量统计》内容进行自行勘察，7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2. 乙方需配备足额的巡查队伍，实行365天*24小时巡查制度，巡查内容为辖区所管辖范围内道路、人行道、排水、照明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巡查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并做好养护计划。在巡查过程中要完成发现的力所能及的防撞桶、球歪斜、硬质隔离的整理、雨污水井盖、雨水箅子管理等工作。

3. 乙方具备健全的日常养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

4. 乙方需制定全年及每月养护方案及巡查管理方案，实施前需报甲方审核，乙方按照审核后的方案实施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负责养护作业现场的市政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及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6. 乙方在养护期间内自觉接受采购人、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二）道路养护内容、要求

1. 道路管理补充标准

(1) 应急抢险类：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应急类市政设施乙方应立即警示并修复，及时上报市政管理部门。

(2) 日常维护类：不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市政设施，乙方定期上报市政管理部门维修计划，市政管理部门审核后下发任务单。

(3) 凡在高新区集贤园内出现存在破坏开挖市政设施的行为，乙方必须检查开挖证，有无证开挖现场，如未检查督促到位，出现无证开挖破坏路面及人行道等无养护主体的情况，则由乙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责任后，由乙方自行追偿。

(三) 排水养护内容、要求

1. 排水养护工作内容

完成全区雨污水的日常巡查、雨污水混流、井盖井口、消防栓等的维护及配件更换，黑臭水体的治理、雨污水管网基础数据的普查、收水口的清理、夏季防汛、冬季应急除雪、污水泵站维护及高压预防性试验及泵站内安全工具及劳保用品、水泵保养、更换轴承、密封圈、发电机保养、高压预防性试验、格栅间、污水池垃圾 淤泥清运、格栅机保养等。

2. 排水养护要求

(1) 要求乙方做好城市排水相关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各类配件的及时更换，确保排水设施正常使用。

(2) 在养护过程中，关于需要更换的井盖、井算的材质及质量须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质量及材质检验报告，更换后的井盖井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损坏，则由乙方无偿更换。

(3) 应急抢险类：影响安全及易产生舆情的应急类排水设施应立即警示并修复，及时上报市政管理部门。

(4) 日常管理类：不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市政设施乙方定期上报市政管理部门，市政管理部门审核后下发任务单后实施。

(5) 凡在集贤园区内存在破坏、接入市政排水设施的行为，乙方必须检查排水许可，如未检查督促到位，出现无证接入、破坏排水设施的情况，则由乙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集贤园区城市防汛工作。

(四) 园区照明养护内容、要求

1. 照明养护工作内容

完成全区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灯具、电缆等的维护，电源箱变预防性试验、箱变外观及外部环境整修、防护、防火、除草、除锈、刷漆、更换外围护栏，箱变的日常维修及临时断电的应急抢修等。

2. 照明养护要求

(1) 要求乙方做好集贤园区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各类零配件及时更换，确保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

(2) 要求乙方确保集贤园区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集贤园区道路照明应当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结合道路等级、交通流量、照度水平等情况，科学确定道路照明设施的启闭时间并向社会公布。极端天气条件下，应及时开启照明设施。

(3) 在照明设施更换各类零部件时路灯、电器元器件及其它附属设施维修更换应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

四、考核及费用支付

（一）考核工作

1. 日常养护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养护范围、养护标准、养护要求制定每季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于上一季度末前报甲方，经甲方审核签字同意后，制定任务单，下发乙方，乙方按照任务单按时按质完成本季度的工作任务。下一季度初甲方工作人员对上一季度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审核签字无误后给乙方核算相应的养护经费。

2. 突发、应急性养护工作。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下派给乙方的任务单，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任务完成后，甲方将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核算养护经费。

（二）结算及支付

1. 付款条件：乙方每季度须及时向甲方报送养护资料，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每季度养护费用进行核算，先行按照每季度核算的80%予以支付（每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的养护费用），其余部分以财政金融局年终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予以支付。乙方配合做好核算及结算审核各项工作。

养护资料包括巡查表、任务委派单、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维护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等详细内容，如因佐证材料不足造成无法支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价款计算的依据：各项工程内容的单价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准，具体见《集贤园市政养护部分工程量清单》（附件1）如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则执行《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材料价执行施工同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和甲方认价，

结算时经审定；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 先服务后支付，按照审核结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的、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 为乙方提供相关指导文件。
3. 核实乙方的管理措施，定期监督检查管理及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 开展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5. 根据养护的变化，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
6. 根据技术养护文件及考核办法计算养护费用。
7. 按期支付养护费用给乙方。
8. 对乙方3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 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10. 养护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 0110 3729 0000 02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支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 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计划。

3.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4. 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5.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6. 制定预防火灾、水灾、地震等应急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工作预案，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

7.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 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

9. 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11.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问题。

12. 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六、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二）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的项目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主张的赔偿款、罚款、罚金，相关权利的许可使用费，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律师函费用），交通食宿费、取证公证费、保全费等。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30%的违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 保险费、差旅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因质量原因、绿化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路长制”“城市综合治理”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它条款

（一）乙方必须根据《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细则》（附件2）进行维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调换人员的通知后，必须24小时内完成调换。

（四）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

（五）乙方实行24小时巡查，范围为所辖标段内所有市政

设施。巡查时首先检查主干道红绿灯、路灯、护栏、井、窨子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设施。并在第4个季度末对所辖设施出具评价报告。

（六）乙方发现问题后要报初步施工方案，经集贤园发展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处理问题要有时效性，超过处理时效，承担违约责任。突发问题的特殊处理，须及时向集贤园发展中心通报，须经过相关人员现场查看，并有明确的依据。

（七）井盖、井壁的材质及质量须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质量及材质检验报告更换后的井盖井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损坏，则由乙方无偿更换。路灯、信号灯、电缆、电器元器件及其它附属设施维修更换参照该款执行。

（八）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戴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制有服务单位标志的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应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者未进行安全培训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夜间巡查人员要到位，特别郊区地段，做好设施安全运行和防盗事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丢失、修复及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维护路灯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

明灯，若有违反，除处罚外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十一）更换器、线材要求：导线、电器配件、光源等器材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违反本规定，一经发现，一律返工并处罚，使用假冒伪劣产生导致的所有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应安排专人日夜巡查管理，遇到片区路段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应在30分钟内到现场修复；经常巡回检查，发现灯杆张贴、悬挂广告牌或其它构物件（发包方同意除外）应及时拆除；发现偷电应及时制止，否则处罚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十三）控制系统和电缆损坏、被盗应在12小时内恢复正常；遇监控控制主板、防盗报警器损坏或被盗应及时修复；灯杆、灯具、灯罩每年清洗一次；在节日或庆典、重大活动中，亮灯率、灯具清洁度必须按甲方的特殊要求达标；要及时加固修复丢失、损坏的灯杆检查门、灯罩。

（十四）乙方承担其承包范围、承包期内市政设施日常运营管理、维护责任，若致第三人损害，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十五）未尽事宜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执行。

九、附则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计划外暂停

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二）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有权按合同总额的30%追偿乙方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三）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3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赔偿。

（四）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集贤园市政养护部分工程量清单
2.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
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5173788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西安高科集贤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园集财南路太周创新产业园2号楼
10层1001室

联系电话： 029-85108605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支行

账 号： 61050110372900000239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

集贤园市政养护部分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道路路面维修养护 【项目特征】 1. 沥青路面拆除 4cm 厚 2. 细粒式沥青砼铺设厚度 4cm 3. 厂拌细粒式沥青砼：运距自定 4.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工作内容】 1. 人工切缝 2. 铺洒底油 3. 面层铺筑 4. 废渣外弃	m2	2430	85	206550.00
2	道路路基修补 【项目特征】 1. 人工掺灰处理路基，厚度 50cm 2. 密实度：按照设计要求综合考虑 4.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人工掺灰 3. 碾压 4. 废渣外弃	m2	810	206	166860.00

3	土方开挖 【项目特征】 1. 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机械比例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集贤园办要求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m3	1000	50	50000.00
4	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 回填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土源综合考虑，回填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集贤园办要求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m3	1000	55	55000.00
5	人行道修补 【项目特征】 1. 20 厚 1:3 水泥砂浆垫层 2. 透水砖尺寸：300*150*66mm 3.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工作内容】 1. 人工拆除 2. 垫层铺设	m2	800	240	192000.00

	3. 块料铺设 4. 废渣外弃				
6	疏通管道 【项目特征】 1. 疏通管道（各种规格） 【工作内容】 1. 人工掏渣 2. 清理杂物 2. 场内运输	m	100	107	10700.00
7	检查井维护检修 【项目特征】 1. 人工拆除砖砌及混凝土结构 2. 砖砌井维修 30cm 以内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修复 3. 场内运输	座	20	1100	22000.00
8	更换井框 【项目特征】 1. 材质、尺寸：铸铁井框 D690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安装	个	20	500	10000.00
9	更换井盖 【项目特征】 1. 材质、尺寸：铸铁井框 D690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安装	个	20	1000	20000.00

10	维修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尺寸：混凝土及塑料管道，管径 1000mm 以内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安装	m	80	336	26880.00
11	维修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尺寸：混凝土及塑料管道，管径 1000mm 以上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安装	m	80	605	48400.00
12	抢险应急发电 【项目特征】 1. 应急抢险配备 120Kw 发电机 2. 以现场签认台班数量据实结算 【工作内容】 1. 设备安放 2. 清理现场	台班	10	1430	14300.00
13	防汛应急排水 【项目特征】 1. 防汛应急抢险配备 12 寸抽水 泵车 2. 以现场签认台班数量据实结算 【工作内容】 1. 机械安放 2. 清理现场	台班	10	1026	10260.00

14	路面除雪 【项目特征】 1. 人工抛洒速效融雪剂 【工作内容】 1. 人工抛洒	m2	810000	0.14	113400.00
15	路面除冰 【项目特征】 1. 人工刨路面冰 5cm 以下 【工作内容】 1. 人工铲除 2. 废料整理	m2	4000	1.7	6800.00
16	路灯金属杆更换 【项目特征】 1. 材质、尺寸：金属杆，15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安装	基	20	2572	51440.00
17	单臂悬挑灯架更换 【项目特征】 1. 镀锌油漆单臂悬挑灯架，单抱箍臂长 1.2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安装	套	10	3377	33770.00
18	路灯灯具更换 【项目特征】 1. 15m 杆 LED 灯更换 【工作内容】 1. 拆除	套	10	1560	15600.00

	2. 安装 3. 调试				
19	镇流器更换 【项目特征】 1. 汞纳灯镇流器	套	20	229	4580.00
合计					1058540.00

附件2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细则

第一章 道路管理

第一节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目的意义

为加强高新区集贤园道路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集贤园道路设施的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集贤园道路使用功能,确保集贤园道路的完好和正常运行,结合集贤园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道路维护管理精细化标准。

2.目标

平整完好、平顺美观、干净整洁、运行有效。

第二节 编制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总体标准

车行道平整、坚实、无积水现象;人行道平整、稳固、无翘动,无积水现象,盲道通畅、无占用断头现象;路缘石稳固,线条顺畅、平缘石不阻水;占道围栏整洁有序。

2.主要指标

道路完好率 $\geq 95\%$

3.道路占用、挖掘管理

严格控制对城市道路的挖掘和占用，道路占用、挖掘行政许可必须依法审批，严格按审批内容进行城市道路挖掘和占用。行政许可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办事；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加大各辖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占道挖掘项目全过程监管，巡查中发现违章占道挖掘行为或与审批内容事项不符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4.城市道路维护

城市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Ⅰ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Ⅱ等养护的城镇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Ⅲ等养护的城镇道路：除Ⅰ、Ⅱ等以外的支路。

——巡查和检测：Ⅰ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Ⅱ等养护道路宜2日一巡、Ⅲ等养护道路宜3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唧浆等病害，水泥路面出现贯穿裂缝、坑洞、错台、拱胀、唧浆等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修复人行道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车行道维护

（1）沥青路面修复

病害类型：沉陷、坑槽、裂缝、拥包、车辙、麻面与松散等。

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按照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其中，快速路车行道维护作业中应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包括日常小维修作业，采用“快进快出”的修复方式进行道路养护维修。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2）水泥路面修复

病害类型：破碎、坑洞、裂缝、板角与边角断裂、错台、唧泥、接缝料损坏、拱起、抗滑能力不足等。

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按照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车辆通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2.人行道维护

病害类型：松动、错台、残缺、沉陷等。

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的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铺装美观。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行人通行畅通，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安全防护到位，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3.路基病害维护

病害类型：翻浆、崩塌、滑坡。

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根

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的路基应保持稳定、密实、排水性能良好，路基强度满足使用要求。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行人通行畅通，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4.挡土墙维护

病害类型：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断裂。

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的挡土墙完好，泄水孔通畅。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行人通行畅通，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5.路肩维护

病害类型：积水、沉陷。

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

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的路肩应保持稳定、密实、排水性能良好。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6.管理机制

6.1 长效管理机制

城市道路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的要求建立道路设施管理日常巡查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及检测评估监督机制、将管理落实到路段及管理人，对设施损坏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反馈，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消除隐患。

6.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建立完善城市道路设施突发险情的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机制。发现城市道路设施塌陷、大型器械设施坠落等危及车辆、行人安全的险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并在 1 小时内将险情报送上级部门。同时通知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的城市道路事件，按照相关预案规定执行。

6.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

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五节 考核与评价

城市道路行业管理单位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 and 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监督考评、年终考核。日常监督考评设施从设施统计表中随机抽取，年终考核根据每季度考评情况开展。

——考核内容包括职责履行是否到位、设施巡查维修及时性、设施完好率。

——城市道路行业管理单位在检查考核的基础上对各项工作进行打分和评价。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 分以上为优秀；95～90 分为良好；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检查评价细则

检查内容	评价标准
道路精细化管理机制（20 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巡查维修制度等是否有保障，不健全的扣分。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30）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 0.5 分，交办事项未处置每次扣 2 分
设施维护实效（30）	每家独立维护单位，检查时随机在设施统计表

	中抽取两条道路，每发现一处道路病害扣 0.5 分
道路维护资料（10）	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投诉监督办理记录是否完善，相关记录是否闭环。
占道施工围挡管理和建筑退红线场地管理（10 分）	占道施工工地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整洁，围挡措施到位，公示张贴明晰；建筑退红线场地设施是否完好。

第二章 排水设施管理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及目的意义

为规范集贤园区的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集贤园区内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2.目标

加强集贤园区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提高设施完好率，保障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排水设施功能，进一步推动排水设施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进程。

第二节 编制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国家住建部《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给水排水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排水设施维护区域划分

高新区负责对集贤园内的排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对管辖维护区域进一步实行精细化管理。

本标准所称排水设施，包括雨水管渠、污水管渠、排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

2.排水设施的维护

2.1 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内容

城镇排水设施的检查分为日常巡视、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特种检查。

1.日常巡视为地上检查，应重点巡视管道堵塞、溢流、满井、井框盖移位破损丢失、管线上方路面塌陷等。

2.定期检查为地下检查，应重点检查井内水位高低，水流状态，淤积程度，井墙结构，爬梯缺损，井网勾缺失，管道变形腐蚀渗漏等。

3.不定期检查为特定情况下的检查，如在汛前、雨后、重大活动期间的检查，以及突发性损坏的检查。

4.特种检查目前重点为检查井内可燃气体的检测。检查井内可燃气体检测要求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可燃气体浓度超标的检查井应增加检测频次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降低危险。

巡查内容包括：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篦缺损、

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维护管养单位应加强各自养护区域范围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巡查，成立10人及以上的专业巡查队伍，做到所有路段每天巡查1次以上，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各项检查工作必须做好检查记录。

2.1.1 收水井、检查井巡查内容

- 1.收水井的井篦应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并设置防盗链。
- 2.收水井中污泥和杂物不超过过街管管径的 1/5。
- 3.收水井清掏的同时对过街管道进行疏通，禁止产生因过街管道堵塞造成收水井满井、溢流。
- 4.挖井、疏通产生的淤泥严禁落地，作业面内若有污物要及时清理，确保工完料净现场清。
- 5.各维护管养单位在每年汛期前应对收水井进行全面清挖，对过街管道进行疏通，在主汛期每半个月对低洼积水点过街管及收水井进行疏通清挖，保证安全渡汛。
- 6.各维护管养单位在每年冬季前对过街管道及收水井进行全面疏通清挖，保证冬季雨雪及时排放。
- 7.检查井检视巡查内容应参照表 1。

表 1：检查井巡视检查内容

部位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盖埋没	链条或锁具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	井壁泥垢
井框破损	井壁裂缝
盖、框间隙	井壁渗漏
盖、框高差	抹面脱落
盖框突出或凹陷	管口孔洞
跳动和声响	流槽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底积泥
井盖标识错误	水流不畅
其它	浮渣

2.1.2 河道雨水口巡查内容

河道雨水口巡查必须全面检查，注意河道雨水口上游管道的水位、流量等情况，并做好书面巡查记录。

在每日巡查中，如遇到突发事件（如雨水口晴天大量污水直排，大面积污染等），巡查单位首先立即采取有关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并立即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污水直排雨水口具体位置、影响范围、排污原因、解决方案或者已实施临时措施。

2.1.3 雨水口巡查内容

雨水口日常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雨水口巡视检查的内容

部位	外部检查	内部检查
内容	雨水算丢失	铰或链条损坏
	雨水算破损	裂缝或渗漏

	雨水口框破损	抹面剥落
	盖、框间隙	积泥或杂物
	盖、框高差	水流受阻
	孔眼堵塞	私接连管
	雨水口框突出	井体倾斜
	异臭	连管异常
	其它	蚊蝇

2.2 排水设施管理建档

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建立技术档案。排水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以每条管渠或每座泵站为单位建立档案；

2.档案内容应包括：排水设施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类工程技术文件、巡检、年检的检测资料和图片（影像资料）等；

3.应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3.考核标准

3.1 排水设施综合管理类标准

随机查阅排水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台账，每月对相关资料进行不定期抽查。

3.2 排水设施运行类考核标准

检查井和雨水口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挖井、疏通积泥深度应符合表 5 要求。

表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标准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表 4：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误差(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 隙	井盖与井框高 差	井框与路面高差
检查井	< 8	+ 5, - 10	+ 15, - 15
雨水口	< 8	0, - 10	0, - 15

表 5：挖井、疏通积泥深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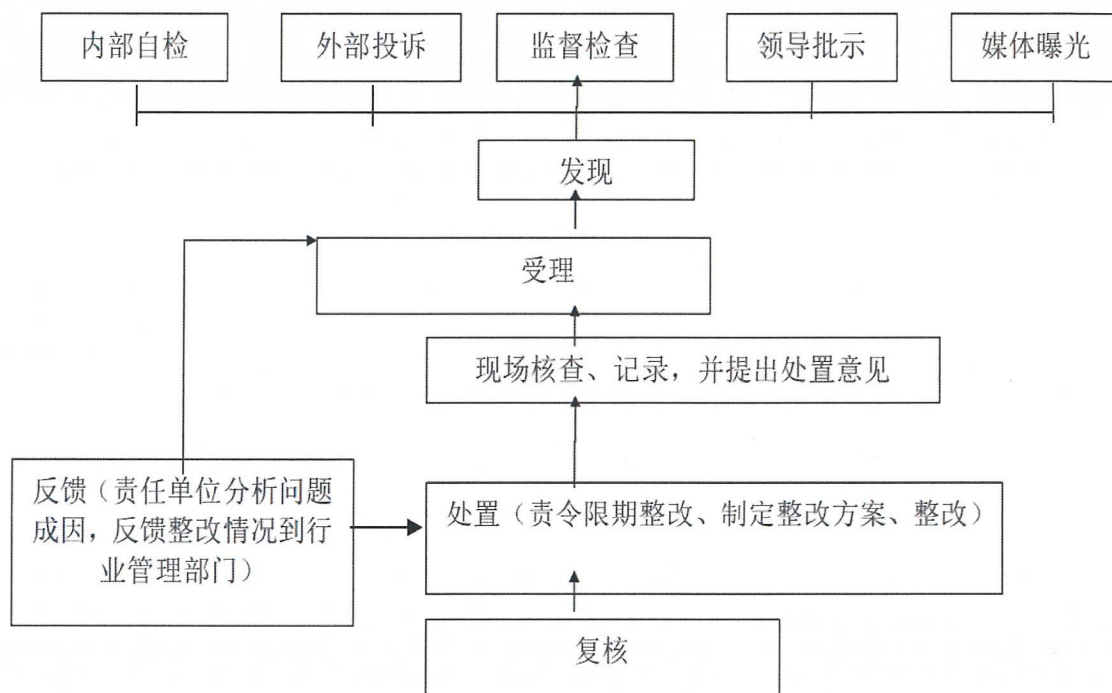
种 类	管 径			检查 井	进 水口(收 水井)
	小 型 d<500	中型 500 <d <1200	大型 d>2000		
积泥深 度不得超过	管 径的 1/5	管径的 1/5	管径的 1/5	和管 道相同	管 径的 1/5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4.1 责任分工

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

4.2 管理流程



4.3 管理机制

4.3.1 长效管理机制

城市排水设施应按《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建立检查、评定、评估和验收制度，对排水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检查，系统掌握排水设施技术状况，定期进行评定和评估，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保证排水设施通畅。

4.3.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城市排水管理机构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西安市关于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重大问题处置预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城市排水设施应急保障分队，负责辖区内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应对处置。

4.3.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五节 检查评价细则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 分以上为优秀；95~90 分为良好；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检查过程中按实际情况扣分，检查项目内容及分值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1.机构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2 分。检查内容：是否有管理机构、专业人员职数、职责。

2.维修养护队伍资质：3 分。检查内容：维修养护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3.技术档案：10 分。检查内容：排水设施按规范建立档案资料。

4.设施分类管理：10 分。检查内容：排水设施是否建立数量统计台账，是否分管道、明渠、暗涵、泵站等分类管理。

5.日常巡视、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和应急方案等各类管理制度：20 分。检查内容：排水设施经常性制度及其巡查记录；定期检查制度；特种检查制度；是否按照《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制定监管办法。

6.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检查：45 分。检查内容：现场抽查两条排水管渠，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要求进行检查，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扣 5 分。

7.投诉处理：10 分。检查内容：涉及排水设施投诉处理的及时性和处理效。

